**國立嘉義大學110學年度「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」申請公告**

一、設置宗旨：捐款人為感念家鄉回饋鄉里，並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專心向學、努力精進，特訂定「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，以嘉惠本校學子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本年度設獎人捐款新臺幣20萬元，獲獎者每名**2萬元獎學金**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本學年度10名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**9月7日至10月12日受理申請。**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本國籍日間大學部在學清寒學生(不含公費生及延修生)

(二)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。

(三)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班級排名為前50%，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(無受小過以上處分)者。

(四)**前學年已受領者，前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維持或進步、班級排名較前次申請時維持或進步、或維持班級排名前10%，始符合資格。**

(五)受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。

六、繳交文件：

(一)評分表、申請書1份。(申請書填妥後請寄word檔至:houng@mail.ncyu.edu.tw)

(二)半年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1份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）。

(三)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
(四)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附班級排名）及獎懲紀錄表。

(五)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，請附相關證明及說明書經導師核章。

(六)詳細自傳(需500字以上) 。

(七)讀書計畫(需500字以上) 。

(八)導師推薦信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收件、審查，並經本校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會議審議，依學業成績50%、家庭狀況50%評比，再按錄取名額2倍推薦學生資料送捐款人。

(二)複審：由捐款人進行複審決定獲獎名單。

八、應盡義務：領取本獎學金者於第2學期初需繳交學習心得、學期末需繳交感謝心得，由承辦單位寄至捐款人。

九、收件人：

 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5-271-7052胡小姐

 民雄校區學務組 05-226-3411轉1212劉小姐

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05-273-2956 工讀生收件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嘉義大學 110學年度志翔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書** |
| 姓 名 |  | 系所年級 | 系 年 班  | 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|
| 英文姓名 |  | 系所英文名稱 |  |
| 學 號 |  |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|  |
| 前一學期班級排名及百分比 | 第 名/佔全班前 % | 操行成績 |  |
| E-mail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家 庭 成 員(學生本人、父、母、未婚兄弟姊妹及配偶) |
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存/歿 | 就業公司及職務/就讀學校 | 月收入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繳交附件 |
| □評分表□全家半年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學生本人、父、母、未婚兄弟姊妹及配偶) □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（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,無者免附）□家庭遭遇重大困境證明及說明書(需經導師核章)  | □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級排名，另班級排名百分比以成績單所示班級人數計□獎懲紀錄表□自傳(需500字以上)□讀書計畫(需500以上)□導師推薦信 |
| **申請人確屬家境清寒且非為公費生或延修生，特此切結證明。** 申請人簽名切結: |
| 導師簽章 |  |

|  |
| --- |
| 國立嘉義大學 110學年度志翔安心就學獎學金評分表 |
| 姓 名 |  | 系級 |  系 年 班 |
| 學 號 |  | 是否受小過處分 | * 是 □ 否
 | 前學年是否獲獎 | * 是 □ 否
 |
| 家庭狀況(最高50分) | 家庭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 (以單項最高分計算;另加分項目再行計入)**小計:** |
| 家庭困境狀況(以單項最高分者計分) |
| 家中清寒條件 | 分數 | 得分複審 | 家中清寒條件 | 分數 | 得分 |
| 父母雙亡 | 40分 |  | 父母一方死亡 | 36分 |  |
| 父母一方死亡且另一方殘障或重病 | 38分 |  | 父母離異一方未扶養學生且另一方殘障或重病 | 37分 |  |
| 父母均殘障或重病 | 38分 |  | 父母離異且雙方皆未扶養 | 35分 |  |
| 父母一方殘障或重病 | 35分 |  | 父母離異一方未扶養學生/單方扶養 | 32分 |  |
| 家中3人以上就學無力負擔 | 30分 |  | 家中負債100萬元以上無力負擔學生就學 | 20分 |  |
| 家境清寒(加分項目) |
| 低收入戶(加分) | 10分 |  | 中低收入戶(加分) | 8分 | 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加分) | 5分 |  |  |  |  |
| 學業成績(最高50分) |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且班級排名為前50%者(另需操行成績80分以上未受小過以上處分)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班級排名百分比 □前5%者以50分計 □前5.01-10%者以45分計□前10.01-20%者以40分計 □前20.01-30%以32分計 □前30.01-40%以25分計□前40.01-50%以20分計。 (百分比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數四捨五入)  |
| 上學期班排名 | 全班人數(依成績單所示班級人數計算) | 班級排名百分比 | 得 分 |
|  |  |  |  |
| 總 分 |  |
| 承 辦 人 |  | 組 長 |  |
| 本項評分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第 次會議通過決議推薦。 |

110.9版